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02024000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山苏稽新区投资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乐山市苏稽新区城市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-工农路智慧停车场
建设位置	苏稽片区
建设规模	新建智慧停车场一处，其中地面配套设施包括配套管理用房一座，面积约577平方米，绿地面积约28541平方米，硬化面积约4099平方米。地下配套设施包含地下停车场一处，面积约9696平方米，其中停车位285个，及配套给排水、电力电气等附属设施
附图及附件名称	2023年5月31日《乐山市苏稽新区城市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-工农路智慧停车场设计方案》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